

#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连府办函〔2016〕36号

## 关于成立连阳留守站棚户区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连阳留守站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连阳留守站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钟振平	副市长
副组长：	彭继文	市府办副主任
	陈亚云	市住建局局长
成 员：	温智飞	市住建局副局长
	王正洪	连阳留守站站长
	黎世光	市发改局副局长
	林玉静	市财政局副局长
	李文兵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	莫如礼	市审计局副局长

陈建常 市代建局副局长

林英梅 市土地储备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住建局。办公室主任由温智飞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王正洪同志兼任，办公联系电话：6626209。

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工作，协调议决事项、文件的起草、解释、督办工作；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；负责往来行文的呈批工作；负责安置政策的宣贯、解释；负责棚户区改造住户信息、资格的审核、签订安置协议并档案管理；群众信访、维稳以及对外宣传交流等；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工作。

各有关单位职责如下：

1.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规划许可、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。

2. 连阳留守站负责协调其上级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；负责安置政策的宣贯解释、棚户区改造住户信息审核、签订安置协议、群众信访、维稳以及对外宣传交流等相关工作；负责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3.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各项资金的安排、拨付和监管等工作。

4.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申报上级专项资金、工程立项等工作。

5.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棚户区改造的土地转让和办证等工



作。

6. 市土地储备局负责棚户区剩余土地收储等工作。
7. 市代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前期准备、施工和备案等工作。

